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鲁 0211 破申 9 号

申请人：北京中视浩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35 号楼 6 层 601 内 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953203 4K。

法定代表人：吴卫红，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龚丽娜，系申请人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186 号 3 栋办公 703B 室(一址多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90836119 4。

法定代表人：翟传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曾成杰，系被申请人公司员工。

申请人北京中视浩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执行查控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认为其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在青岛市黄岛区，黄岛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对申请人的申请应予以驳回。

本院依法查明，201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9）京 0105 民初 772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科瑞新

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北京中视浩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 1128122.6 元并支付违约金、承担其他费用。该判决生效后，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北京中视浩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无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另案执行程序中，本院对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9 层及夹层房产进行了评估。

另查明，被申请人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黄岛区长江中路 186 号 3 栋办公 703B 室，但该地址为一址多照，被申请人并未在此办公。经本院实地调查，被申请人的实际办公地点在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9 层，且已在此地办公多年。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审查中的焦点问题为本案的管辖权，即本院是否有权管辖本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难以确定的，由债务人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调查，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虽注册地在黄岛区，但实际办公地点在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9 层，因此，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依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北京中视浩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 维 东

审　判　员　　陈 仁 帅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 淑 雅